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瑪卡罗娃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瑪卡罗娃著

陆 仁 體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九年·北京

М. Ф. Макарова
О ТОВАРНОМ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 И
ЗАКОНЕ СТОИМОСТИ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8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58年版译出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苏〕玛卡罗娃著

陆 仁 译

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4\frac{1}{2}$ · 字数95,000

1959年5月第1版

195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02·157 定价（五）0.35元

原出版者的話

請讀者注意，本書以尖銳論戰和廣大讀者易懂的形式闡述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理論中最重要的問題。它論述了社會主義經濟中商品貨幣關係和商業的一般原理、必要性、本質和特點，分析了商品形式的內容、商品和創造商品的勞動的兩重性，闡述了商品所固有的使用價值和價值之間的內在矛盾。

本書還很注意說明社會主義條件下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性質和作用。因此，著者分析了價值規律在價格形成中的作用、價格背離價值的原因，闡述了價格逐漸地越來越接近價值的必要性和途徑。

高等學校的師生、黨教育機構的學習者和自修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將對本書感到興趣。本書對於有興趣研究在國民經濟領導工作中應用價值杠桿這一問題的一切讀者，將有一些幫助。

目 次

序言	1
商品生产的一般原理	4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	14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14
社会主义建设完成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	19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	32
特种商品生产	32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形式的特点	40
商品形式的物质内容	45
社会主义制度下创造商品的劳动的性质和 商品中的矛盾	62
创造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直接社会劳动	62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两个方面。使用价值 与价值的矛盾	70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82
计划与价值规律	82
价值是价格的规律	91
价格与价值的背离	104
价格进一步接近价值的必要性和途径	122

序 言

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在政治經濟學中，許多年以來，再也沒有別的問題像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問題那樣，爭論得如此長久和熱烈的了。對這些問題之所以有強烈的並且毫不減退的興趣，當然不應當認為是由于蘇聯經濟學家有特別的气质和性格，也不是由于他們一般地對定義和爭論有過分的嗜好，而是由于社會主義建設的理論和實踐的客觀發展條件。

社會主義不產生商品生產。工人階級可以說是從舊制度繼承了商品生產、商業和貨幣，並把它們應用於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列寧在談到利用某些經濟管理的舊形式和舊方法的必要性時強調指出：“無產階級在這方面，也像在自己全部歷史創造中一樣，要從資本主義那里奪得自己的武器，而不是‘臆造’它，不是‘憑空創造’它。”^①但是向資產階級索取些什麼，以及怎樣利用舊形式而賦予它們以新的內容，要解決這樣的問題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何況商業和貨幣還表現着人們的一定的生產關係。

蘇聯第一個遇到必須解決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商業的命運這一問題。十月革命以前，在馬克思主義的

① 列寧：“布爾什維克能否保持國家政權？”，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30頁。

著作中是否認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关系的必要性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迫使重新研究这个理論原理。起初大家确信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須保存和利用商业和貨幣。后来由于不断探索和斗争的結果，大家得出結論：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中和在社会主义已經获胜的条件下，商品貨幣关系具有巨大的作用。現在，無論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需要解决在由社会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最充分地利用管理經濟的一切价值杠杆的問題。

我国的共产主义建設要求更加迅速地發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經濟，在最短时期內解决基本經濟任务，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它要求最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切优越性。而如果不改进中央和地方对国民經濟的領導，不經常改善管理經濟的經濟方法，不提高社会主义企业及其集体对自己劳动成果的物質关怀，那么这也是不可能的。

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商品生产，領導經濟的一切經濟方法都同价值形式——貨幣、商业、成本、利潤、贏利、职工工資、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的一部分收入的貨幣形式——有一定的联系。运用价值杠杆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合理的計劃价格形成制度、价格水平和价格結構。

改善領導經濟的經濟方法，一直都是共产党和苏联政府注意的中心。但是在这方面工作进行得特別多的是最近几年。只要指出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改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改組就够了。这些措施的經濟和政治的意义是难以估計的。它們的意义在于，党按照生活本身提出的要求，改变了

过分集中或行政方式的旧的领导形式。现在，在保存并加强集中领导的情况下，提高了地方经济机构——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集体农庄等——的主动性、独立性和责任心。

同时也扩大了城乡间、国营企业间的商品货币关系，提高了交换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作用。生产资料可不可以认为是商品，这在不久之前还有争论。现在生活本身已经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企业不用的和仓库积压的机器设备在企业之间组织自由买卖，以及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农业机器，都证明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和消费品的性质是没有区别的。就这样，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超过了经济理论，而向它不断地提出新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近来对利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形成问题有如此巨大兴趣的原因。

研究这些极其重要问题的有：科学工作人员，党的干部，工业、农业和其他生产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以及财政机关和统计机关。在报刊上可以愈来愈常看到企业经理、集体农庄主席、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和区党委书记关于成本、经济核算、价格制度的合理化建议和其他迫切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意见。理论和实践的紧密联系，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合作，是成功地解决这些问题的保证。

本书的任务是：使读者注意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某些争论问题，并尽力参加这些问题的讨论。

商品生产的一般原理

商品生产，亦即为了交换、为了出卖的产品的生产，存在了好几千年。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已有一小部分产品变为商品而加入不同公社间的交换。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条件下，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达到了更大的规模。但是为了出卖的产品的生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得到最充分的发展，这时商品生产成为普遍的生产形式，而商品则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的细胞形态”，亦即是资产阶级社会的起点的、基本的形态^①。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和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时期——也保存着商品生产。

可见商品生产存在的历史领域是非常广泛的：从原始公社制度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但是商品生产虽然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之中，就其本身而言，并不产生和提供任何特殊的生产方式。虽然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社会，但是它并不是它们的主要标志。马克思曾经指出商品生产的普遍性，并且指出，在说明某个社会的特征上商品生产不起决定作用。马克思在批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商品生产看作是资本主义具有的特点，并认为一切资本主义关系都是直接从商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页（初版序）。

流通引出来的观点时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这两种现象，是许多种生产方式所共有的，虽然在范围和重要性上是不等的。所以如我们仅认识它们所共有的商品流通的抽象范畴，我们对于这些生产方式的特征，就还不能有任何认识，也不能下任何判断。”①

但是，从商品生产广泛存在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的情况，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似乎商品生产具有超历史的性质，仿佛商品生产的存在是由于自然生物的原因。但是甚至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最优秀的代表人物所得出的也不过是这样的结论。例如，亚当·斯密认为商业是人的特殊性能的结果。他说，经商的癖性显然是智能和语言的天赋的必然后果。亚当·斯密由于夸大商品流通的作用，把整个社会比作一个商业公司，而把每一社会成员比作商人。这当然是错误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表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列宁说：“人们在交换产品时彼此发生生产关系，他们甚至没有意识到这里存在着社会生产关系。”②

由于每种生产方式具有仅仅为它所固有的生产关系，因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为不同的社会服务时，就表现着代表每一特定制度的关系。但是虽然有这种差别，也还具有某种共同点，决定着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以及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劳动消耗转化为价值的原因。

由此可见，商品生产虽然不提供也不决定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的和主要的特点，仍然具有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并带有历史性，不过它的历史性并不限于某一生产方式的范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07页注。

②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120页。

商品生产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經濟形态的原因是什么呢？

馬克思指出，商品生产最一般的基础是商品生产者的一定分离性之下的社会分工，这种分离性是由于最初是不同公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存在，后来是各种私有制形式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存在而造成的。

列宁也曾不止一次地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基础。列宁在著名的著作“論所謂市場問題”中，給商品生产下了如下的定义，“所謂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經濟組織，在这种組織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單独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專門制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滿足社会需要，就必須在市場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变成了商品）。"^①还可以援引“俄国資本主义的發展”这部巨著，列宁在这部著作中直接地強調指出商品生产与作为任何商品經濟的基础的社会分工的联系。

应当如何来理解作为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基础的社会分工呢？

在前引的著作“論所謂市場問題”中，列宁写道，社会分工是“單独的（請注意：这是商品經濟的必备条件）个别的生产者專門从事一种生产部門的生产”^②。在列宁的定义中，十分清楚地指出了簡單的生产专业化与社会分工間的差別。

不是任何的专业化，或者更正确地說，不是在任何的生产条件下，专业化都会轉变为社会分工。随着生产力的發展，即随着生产力的性質和水平的变化，同时就有規律地产生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77頁。

② 同上。

生愈来愈深刻的生产专业化。另一方面,生产力低下的(虽然是不斷增長的)水平,及其所决定的产品不足以滿足社会全体成員的需要的情況,不可避免地使得生产专业化作为使生产者分离的現象而發展着。因此在专业化發展的同时,生产者相互間也愈来愈分离;起初是部落的和公社的所有制,后来是生产資料和生产工具的各种私有制。換句話說,分工發展的各个阶段,同时也就是各种所有制形式發展的各个阶段。“分工和私有制,这是完全相同的两个用語:在一种情況下对活动所說的,同另一种情況下对活动的产品所說的是同样的东西。”^①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出了分工及其所决定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历史發展过程之后,得出下述的結論:“分工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从而也包含着积累起来的資本在各个所有者之間的分散,从而也包含着資本和劳动的分裂,以及所有制本身的各种形式。”^②

只有当存在着生产資料的不同所有者的时候,生产力的發展才会引起社会总劳动(即人类的总活动)变为分工的活动,而在社会內部产生社会分工。同时劳动本身的性質也起了变化。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生产者消耗劳动,創造出不是預定为直接供本身消費或社会消費的产品,而是預定为供出售的产品,而随后再来購買为自己所需要的产品。馬克思为了表示这种劳动,还有一个專門的術語,即“erwerbsarbeit”——为了購買的劳动。

自發發展的社会分工是社会划分为各个階級的基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1955年,第31頁。

② 同上書,第66頁。

础^①。城乡的分离，和城乡間对立的發展和加深，正是这种自發發展的社会内部分工的表现形式之一；社会分工也表现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間、熟練劳动和非熟練劳动間的对立的产生和發展。

必須把社会分工同企业内部的分 工和专业化区别开来。馬克思在強調指出这两个概念之間的区别时說：“手工制造业的分工，以生产資料集中在一个資本家手里这一件事为前提，社会的分工，則以生产資料分散在許多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手里这一件事为前提。”接着又說：“……社会的分工却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②

也不应当把社会分工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разделение труда) 同社会劳动的分工 (разделение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труда) 混为一談。而資产階級政治經濟学正是犯了这种錯誤。与馬克思和列宁不同，資产階級經濟学家不是把社会分工看成是使商品生产者分离的現象，而認為社会分工是生产力發展的自然的结果。他們沒有看到或者不願看到社会分工和社会劳动的分工之間的差別。如同生产力的發展是无止境的一样，作为劳动日益深刻的专业化，作为新的生产部門不断产生和出現的社会劳动的分工也是无止境的。而作为使商品生产者分离的現象的社会分工則是暫时的，并且将来是要被消灭的。

消灭社会分工的客观条件是生产力發展到这样高的水平，以及社会生产达到这样的状况；这时生产者的分离已經不起作用，已經成为不必要了。在以共同占有生产資料为

① 參閱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第 296—297 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第 428、429 頁。

基础的社会中，馬克思所預見到的不是社会分工而是社会劳动的組織^①。恩格斯也指出过消灭旧的社会分工和代之以重新組織归全体生产者公有的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他說：“那些将要消灭旧有分工并消灭城市与乡村間的分裂、以及将要改造全部生产的革命因素，已在近代大工业的生产条件中有其萌芽，而它們的往前發展，只在現在的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遇到障碍。”^②

由此可見，社会分工不簡單地是各个生产部門的專業化，而是分离的商品生产者的專業化，这是与生产資料和商品的不同所有者有关的經濟的專業化。生产專業化迫使每个人不是为自己而生产，而是为社会而生产。但是由于私有制的統治和生产者的分离性，私人生产的产品只有經過交換，只有通过买卖才能进入社会消費。

商品的交換或出賣的前提是：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要使这种物能当作商品来互相發生关系，商品所有者必須当作是有自己的意志存在这种物內的人来互相發生关系……他們必須互相承認是私有者。”^③借助于商品的交換，就在由于其中存在着不同的所有者而相互分离的各个商品所有者之間、各个生产部門之間建立起联系。因而商品的交換不是技术性的作业，而是表現两个不同所有者的关系的社会行为。所以人們在交換自己劳动的产品(商品)方面的活动也不是像亞当·斯密所認為的那樣，是智能和語言的天賦的后果，而是分离的生产者的一定生产关系的結果。

① 參閱“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俄文版第4卷，党出版局1935年，第117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14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69頁。

与旧的、自發發展的社会分工有关的生产者的分离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由于生产力的發展和所有制形式的更替的影响而起着重大的变化。起先分离的所有者表现为各别的公社，然后表现为細小的手工业者和农民，再后表现为资本家。但是，虽然有这一切变化，生产者的分离性及与此有关的社会分工仍然作为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基础而保留着。商品生产者的分离性表现在他們的劳动产品中，即商品中。

大家知道，商品有两个方面：使用价值（即滿足某种人类需要的能力）和价值。在商品的两个方面中表现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每一种有用的劳动以其具体的形式（家具工、旋工、木匠等的劳动）創造一定的使用价值。由于生产者因私有制而相互分离，任何具体劳动都是作为私人劳动而在各个經濟單位中消耗的。但是，由于生产者因社会分工体系而相互联系着，每个生产者的劳动又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每一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同时既是私人劳动，又是社会劳动，但商品生产者劳动的社会性被私人的生产形式所遮盖，所以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表现出来。因此产品制造上的劳动消耗不是直接地以劳动時間的單位来表现，而是間接地以在交换过程中其他的商品来表现。

要使商品能够被交换，其中就应当有某种共同的东西，虽然它們的实物形式是各色各样的。所有的商品都是劳动的产品。消耗在私人形式的商品生产上的因而带有隱蔽的社会性的社会劳动，是抽象劳动。它就是一切商品都具有的共同的东西，而使商品能够彼此进行交换。只有在分离的生产者的社会中，才每一次在交换过程中都要使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相等。馬克思写道：“互相独立的私人劳动

的特殊的社會性質，在於私人勞動當作一般人類勞動的均等性，以及勞動生產物採取價值性質，這只有對於這種特殊生產形態即商品生產形態才是適用的。”^①

作為抽象勞動的體現的價值，表現着商品生產者的社會關係。列寧曾經指出：“只有從歷史上一個一定社會形態底社會生產關係，並且是表現於普遍的重複億萬次的交換事實中的生產關係體系方面來看，才能了解什麼是價值。”^②由於價值是包含在私人產品中的社會勞動的體現，因而其中最充分地表現出商品生產的經濟條件：商品生產者的互相隔絕和依賴，私人勞動和社會勞動的矛盾。

但是價值不僅表現分離的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的質的方面，而且也表現這種關係在交換中的量的規定性。須知價值表現着一切私人勞動產品所具有的唯一的共同的东西——抽象勞動。而抽象勞動則不僅是勞動消耗的社会形式，而且還是勞動力的消耗本身，是一定的勞動量。所以價值是商品交換的唯一的基礎。商品的價值表現在它的交換價值中，即表現在以一定的比例同其他商品進行交換的商品的屬性中。這時“一種商品的價值對別種商品的價值的比例關係，相當於一種商品中凝固勞動量對別種商品中凝固勞動量的比例關係。”^③

列寧說過，交換價值是一種商品的一定數量的使用價值同另一種商品一定量的使用價值相交換的對比和比例。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56頁。

②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29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397頁。

因为商品的价值，亦即交换的比例，不决定于每一个别生产者的劳动消耗，而决定于平均社会必要劳动，因而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作为制造商品的个别劳动消耗和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矛盾，而在交换中得到量的表现。如果说抽象劳动的概念表现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质的方面，那么社会必要劳动的概念就从量的方面来说明这种劳动。于是在价值中便表现着分离的私人商品生产者的生产的质和量的特点和矛盾。

商品生产及其所固有的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导致货币即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出现。马克思指出：“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的过程，就是生产物当作商品来表现的法则。”①

与货币密切相联系的有价格这样的经济范畴，它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随着商品的价值量转化为价格，商品与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就开始表现为该商品对货币的交换比率。为价值规律的作用所决定的商品交换中等价的要求，在存在着货币的情况下，就完全同价格发生关系。价格形式要求根据与简单交换——不经过货币的物物交换——条件下相同的价值规律，为换取货币而出卖或转让商品。“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既然一般地说，一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二商品等价的表现，所以说商品和那个用它的名称作为它的价格的货币额是等价也是同义反复。”②

由此可见，作为不同所有者的交换和为出售而生产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43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90—91页。